

109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 程/微學程科目異動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Non-Degree Bachelor Program in Career Exploration and
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Non-Degree Bachelor Micro- Program in Career Exploration
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類 別(全 年或半 年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系 所	先 修 科 目	開課 屬性	備 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職涯 探索 類	必	自我探索與發展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職涯 探索 類	必	生涯管理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職涯 探索 類	必	生涯發展與心靈成長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職涯 探索 類	必	職場軟實力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創新 創業 類	必	創新創業大講堂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創新 創業 類	必	創新與創業	2	半	1-4	全校 北科通 識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 增加開課系所:北科 通識
自我 探索 領域	選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自我 探索 領域	選	自我發展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自我	選	生涯規劃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
探索領域									
自我探索領域	選	通識微型課程-職涯發展	1 或 0.5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溝通領域	選	簡報製作與溝通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溝通領域	選	職場英文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溝通領域	選	日本服務文化與服務日語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溝通領域	選	人際關係管理與溝通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管理領域	選	政府與企業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管理領域	選	影響力與組織行為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管理領域	選	文化創意產業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管理領域	選	日本企業倫理與文化發展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管理領域	選	不動產與生涯投資規劃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法律領域	選	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法律領域	選	職場與法律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法律領域	選	職場災害與防治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法律領域	選	就業安全政策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法律領域	選	勞工福利與移工問題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實習領域	選	應用史學：服務學習與實踐	2	半	1-4	全校		A	變更開課系所為全校
創新創業	必	創業與管理	2	半	1-4	海大通識		A	新增

類									
創新創業類	必	創業育成實務	2	半	1-4	海大通識		A	新增
法律領域	選	職場安全	2	半	1-4	海大通識		A	新增
法律領域	選	智慧財產權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創新創業類	必	創業與財務概論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管理領域	選	創業計畫書撰寫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創新創業類	必	創業概論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創新創業類	必	創新思考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自我探索領域	選	生命教育	2	半	1-4	全校北科通識		A	新增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學程科目異動表業經109年10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109年11月1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

學程召集人：



國立臺北大學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

109 學年度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Non-Degree Bachelor Program in Career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Non-Degree Bachelor Micro- Program in Career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專業必修學群 (至少選修4學分)	職涯探索類 (至少選修一門)	必 自我探索與發展	2	半	1-4	全校		A	
		必 生涯管理	2	半	1-4	全校		A	
		必 生涯發展與心靈成長	2	半	1-4	全校		A	
		必 職場軟實力	2	半	1-4	全校		A	
	創新創業類 (至少選修一門)	必 創新創業大講堂	2	半	1-4	全校		A	
		必 創新與創業	2	半	1-4	全校 北科通識		A	
		必 人力資源管理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(限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生修習)		A	
		必 社會企業	3	半	1-4 3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		A	
		必 創業與管理	2	半	1-4	海大通識		A	新增

		必	創業育成實務	2	半	1-4	海大通識		A	新增
		必	創業與財務概論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		必	創業概論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		必	創新思考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專業選修學群	自我探索領域	選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半	1-4	全校		A	
		選	自我發展	2	半	1-4	全校		A	
		選	生涯規劃	2	半	1-4	全校		A	
		選	職場核心職能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
		選	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
		選	創新原理與實務	2	半	1-4	資工系		A	限資工系學生修習
		選	通識微型課程-生涯發展	1或0.5	半	1-4	全校		A	
		選	生命教育	2	半	1-4	全校 北科通識		A	新增
	溝通領域	選	簡報製作與溝通	2	半	1-4	全校		A	
		選	職場英文	2	半	1-4	全校		A	「專業英文：一般職場英文」更名
		選	日本服務文化與服務日語	2	半	1-4	全校		A	

	選	人際關係管理與溝通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商業溝通與簡報技巧	3	半	1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管理領域	選	政府與企業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影響力與組織行為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文化創意產業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日本企業倫理與文化發展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不動產與生涯投資規劃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企業社會責任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
	選	企業倫理	1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(限會計學系學生修習)		A	
	選	企業組織與行為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
	選	統計職涯	1	半	1-4	統計學系		A	限統計學系學生修習
	選	運動行銷原理與實務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
	選	創新管理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	選	創業管理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
	選	綠色環境管理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	選	專利分析與管理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	選	經營策略實務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	選	顧客關係管理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	選	廣告管理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	選	新產品開發與管理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	選	國際行銷管理	3	半	3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
	選	創業計畫書撰寫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法律領域	選	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職場與法律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職場災害與防治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就業安全政策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勞工福利與移工問題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職場安全	2	半	1-4	海大通識		A	新增
	選	智慧財產權	2	半	1-4	北科通識		A	新增

實習領域	選	職場體驗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限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生修習
	選	職場體驗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限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生修習
	選	企業實習	3	半	1-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限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生修習
	選	企業實習	3	半	1-4	企業管理學系		A	限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習
	選	賽會活動後勤管理實務	3	半	1-4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A	
	選	專業實習	3	半	3-4	中文系		A	中文系學生優先選課
	選	專業實習(一)	3	半	1-4	歷史系		A	
	選	專業實習(二)	3	半	1-4	歷史系		A	
	選	應用史學:服務學習與實踐	2	半	1-4	全校		A	
	選	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	0	半	3-4	法律學系	無	B2	限法律學院學生修習
	選	行政執行署實習	1	半	3-4	法律學系	行政法	B2	限法律學院學生修習
	選	公共管理實習	2	半	1-4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	A	
	選	財政金融實習	2	半	1-4	財政系		A	

選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	2	半	1-4	不動產城鄉系	A	限不動產城鄉系學生修習
選	社會學實習	3	半	1-4	社會系	A	限社會學系學生修習
選	實習導論	1	半	1-4	社會工作學系	A	限定社工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學生修習
選	社會工作實習一	3	半	1-4	社會工作學系	A	限定社工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學生修習
選	社會工作實習二	3	半	1-4	社會工作學系	A	限定社工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學生修習
選	專題製作 I	2	半	1-4	資工系/電機系	A	限資工系、電機系學生修習
選	專題製作 I	2	半	3	通訊系	A	限通訊系學生修習
選	專題製作 II	2	半	1-4	資工系/電機系	A	限資工系、電機系學生修習
選	專題製作 II	2	半	3	通訊系	A	限通訊系學生修習
選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	4	全	1-4	不動產城鄉系	A	限公共事務學院學生修習

※欲取得本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16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（其中職涯探索類至少選修一門、創新創業類至少選修一門）；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12 學分，其中五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。

※欲取得本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8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（其中職涯探索類至少選修一門、創新創業類至少選修一門）；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，其中五大領域至少選修二個領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（A：正課；B1、B2：實習；C1、C2：實作課程等）。

※本學程業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109 年 11 月 1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學程召集人：

陳淑惠